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198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黃凱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民國115年3月12日上午11時之宣判期日，變更為民國115年2月13日上午11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定民國115年3月12日宣判，因判決內容業已完成，且提前宣判對於當事人並無不利，茲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官 石蕙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維仁